

证券代码：870535 证券简称：江苏感创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拟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50%以内；（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50%以内，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超过 1500 万元。
第八条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	第八条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股东大会”的字段。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的“股东大会”字段，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江苏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